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号），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股份”）向张汉鸿发行21,989,079股股份、向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45,516股股份、向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239,669股股份、向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45,730股股份、向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9,834股股份、向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9,834股股份、向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9,917股股份、向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9,944股股份、向李小明发行245,725股股份、向王莹发行161,986股股份、向柴梅娥发行107,989股股份、向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994股股份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股权；核准金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辽源鸿图就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根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源）名称变更私字[2018]第002613号）、《营业执照》、新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辽源鸿图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8年2月2日，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源鸿图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辽源鸿图100%股权已过户至金冠股份名下，金冠股份直接持有辽源鸿图100%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辽源鸿图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0.8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3.02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13.77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90.75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77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282.2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2.35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9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3.13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831.58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01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1,324.72万元，2020年度低于承诺数22,000万元的金额为33,324.72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20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614.99万元，低于承诺数56,900.00万元的金额为58,514.99万元，未完成截至2020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二、2020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因近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转嫁至上游零部件厂商，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单价持续下跌；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行业规模效应，相比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辽源鸿图现有的生产规模不具备产能优势，销售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销量未达预期；2020年的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隔膜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隔膜行业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形，2020年下半年行业的出货量虽有所增加，但产品价格仍持续下降；为支持吉林省辽源市的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4月辽源鸿图部分生产车间及设备被征用于协助厂商生产防疫口罩。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辽源鸿图2020年度收入和利润持续下滑。

为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金冠股份的可持续发展，金冠股份管理层高度重视优化产业结构，2020年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金冠股份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了辽源鸿图85%股权。

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辽源鸿图未能实现其盈利预测深感遗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